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2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錦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李愷崙女士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鍾小玲女士

民政事務局馬術項目統籌總監(1)
單日堅先生

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煥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933/07-08(01)及CB(2)2035/07-08(01)
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自上次例會後提供了下列
文件：

- (a) 有關"就設立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辦事處的人員編制建議"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933/07-08(01)號文件)；及
- (b) 政府當局就為香港藝術學院另覓適合院址一事作出的初步回覆(立法會CB(2)2035/07-08(01)號文件)。

II. 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簡化法庭程序和設立中介組織 [立法會CB(2)2215/07-08(01)至(03)號文件]

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重點，當局在文件中就若干事宜提出法例修訂建議，其中一項為放寬須以面交方式向贍養費支付人送達判決傳票的規定，並實行措施，賦予法庭可更有效地作出命令的權力，以確保贍養費支付人出席有關判決傳票訊問的程序。

法例修訂建議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保留首份判決傳票須以面交方式送達的規定，會讓贍養費支付人可利用以面交方式送達傳票存在的困難，逃避出庭接受訊問的責任。她認為這仍會是對執行贍養令的成效造成影響的主要問題。

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按照現行建議，政府當局亦會修訂有關規則，賦予法官權力，如法官認為公平合理，可命令贍養費受款人以其他方式(例如掛號郵遞)，向贍養費支付人送達出席令。

5. 張超雄議員建議，鑒於跨境婚姻有上升趨勢，政府當局要正視在執行首份判決傳票須以面交方式送達的規定方面可能遇到的問題。去年在香港的婚姻登記處註冊的婚姻中，約有四成屬於跨境婚姻。

6. 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她對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並無異議，但她始終認為，設立中介組織負責代收及追收贍養費，才是解決贍養費支付人拖欠繳贍養費問題的最終方法。她指出，對法例作出的各項零碎修訂，包括現行改善執行贍養令的修訂建議，都無法免除贍養費受款人追討贍養費的不愉快經歷。

設立中介管理局負責代收及追收贍養費的建議

7.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中介組織，這有助減輕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造成的負擔，並使贍養費受款人在收取贍養費的過程中，可免經歷繁複不堪而且費時的法律程序，而這些程序對贍養費受款人造成了沉重的壓力。陳婉嫻議員指出，立法會秘書處曾進行深入研究，探討負責代收及追收贍養費的海外中介組織的運作情況及成效，結果顯示澳洲在這方面的經驗是成功的。

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設立中介組織，但當局一直探討各項措施，加強對在收取贍養費時遇到困難的離婚人士提供協助。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推行了一項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而且短期內會就以常設方式資助婚姻訴訟個案的法律援助受助人進行調解的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9. 張超雄議員提及事務委員會2007年4月13日會議的紀要第17段，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作出跟進行動，委託一所學術機構進行研究，以探討與收取贍養費有關的各項事宜，包括設立中介組織的建議。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請委員參閱該份會議紀要第19段及政府當局的意見；當局認為，對贍養費受款人或納稅人來說，設立建議的組織不會比改善現行制度帶來更多明顯的好處。

1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又表示，當局在1999年設立、負責就各項影響合資格領取贍養費人士的法例和措施進行檢討的前跨部門工作小組，亦曾研究此項事宜，而該工作小組得出的結論是，該等海外中介組織具有甚廣泛的權力，但這些權力就香港情況而言未必適用。張文光議員及主席認為，若政府當局同意設立中介組織，有關組織獲賦予何種權力，可經由立法會與政府當局進一步商議來決定。主席又表示，建議的中介組織無須完全以英國和澳洲的中介組織為藍本。她提出若設立建議的中介組織，有關組織便應以協助贍養費受款人處理繁複的法律程序為主，而現行與收取贍養費有關的法律及行政措施可維持不變。陳婉嫻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擴大現有各個家庭服務中心的職能和責任，而家庭服務中心應在法官判定須支付的贍養費款額後，處理為贍養費受款人代收贍養費的事宜。

11. 張超雄議員指出，贍養令的執行缺乏成效，令該等不負責任的贍養費支付人的財政負擔轉嫁予社會大眾。他關注到現時出現一種情況，就是被拖欠贍養費的離婚人士申請綜援時會蒙受金錢上的損失，因為當局會從他們的綜援金額中扣去有關的贍養費款額，儘管他們並未收到贍養費。他認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該等情況下，仍應向贍養費受款人全數發放綜援，但其後從有關的贍養費支付人討回的欠款可退還給社署。

1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上述建議做法或會造成將某項收入指定用作某項支出的情況，有違公共財政管理的原則。她承諾與社署及法律援助署(下稱

"法援署")作出跟進，探討社署與法援署在為正申領綜援的贍養費受款人提供協助方面，是否有進一步加強合作的空間。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張超雄議員建議的做法，而該做法與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就處理欠薪所採用的方式一致。

13. 張超雄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6段，並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其不應干涉有關拖欠贍養費的私人事務這項論據，並不成立，因為勞資審裁處亦有處理涉及私人債務的勞資糾紛。張文光議員提及同一份文件第14及15段，並批評政府當局既表示設立中介組織本身並不會帶來明顯的好處，但同時又承認被拖欠贍養費的受款人在被拖欠贍養費期間，可能會面對即時的財政困難，需要中介組織提供財政援助，這說法是自相矛盾。張文光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亦擔心中介組織在部分個案中會無法追回欠款，便可想而知這些贍養費受款人向拖欠贍養費的支付人追討欠款時，遇到種種困難。陳婉嫻議員贊同該等委員的意見。

14. 陳婉嫻議員又詢問現行與收取贍養費有關的行政措施在成本方面的影響，以及設立建議的中介組織的估計所涉費用。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重申，政府當局沒有計劃設立中介組織。她解釋，鑒於設立中介組織的詳細安排有不少不明的變數及假設，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法提供可能涉及的估計費用數字。至於推行改善執行判決傳票的行政及法例修訂措施所涉及的現行費用比較，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當中大部分是有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社署、法援署、律政司及司法機構)在員工及公眾教育方面的開支。至於新措施的成本，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除非當局已具體掌握就該等新措施而與有關各方所達成的安排，以及相關的推行細節，否則當局無法就有關成本作出估算。

15.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現時執行贍養令的情況。她指出，若贍養費支付人是自僱人士，扣押入息令對他們便不適用。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兩項關於成立贍養費管理局或贍養費局為單親家庭收發贍養費一事的議案，該兩項議案分別在1997年2月26日及1999年12月8日獲立法局／立法會通過；並應參考立法會秘書處的研究報告，當中顯示澳洲的中介組織在代收贍養費方面成功率極高，亦證明具有很高的成本效益。

III. 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籌備工作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2042/06-07(02)與CB(2)2215/07-08(04)及(05)號文件]

1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及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馬術公司")行政總裁借助電腦投影片，分別向委員介紹政府當局及馬術公司就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下稱"馬術項目")所進行的籌備工作。會上並播放一輯馬術項目的宣傳影片。

天氣

17. 劉慧卿議員問及在比賽日期一旦遇上惡劣天氣，將會實施甚麼應變安排。馬術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香港天文台已就賽事期間的天氣情況進行研究，而國際馬術聯會的專家對於研究香港夏季炎熱潮濕的天氣對馬匹和運動員的影響所得的結果，表示滿意。他表示，當局已根據有關結果，對比賽時間及供馬匹使用的設施作出適當調整。此外，賽事期間的最後兩天為備用賽期，以備一旦遇上惡劣天氣作緊急應變之用。他又表示，比賽場地的排水系統狀況良好，除非降下滂沱大雨，否則不會出現問題。然而，若天文台在有關日子發出8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賽事便須改期舉行。他表示，當局會建議觀眾預先查核比賽時間表有否任何更改。

18. 對於劉慧卿議員進一步問及若非常惡劣的天氣延續一段時期，將會有何應變措施，馬術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雖然首要目標是按照比賽時間表完成馬術項目賽事，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當局會考慮縮短或取消部分比賽。

19. 鄭家富議員表示，由於在8月期間經常會有滂沱大雨，他關注到當局有否為雙魚河的越野賽場地制訂應變措施，以防因滂沱大雨而導致水浸問題。

20. 馬術公司行政總裁表示，雙魚河場地的排水系統經過特別設計。他告知委員，過去在該場地舉行試賽時，並未發現有水浸問題，這些試賽亦是在惡劣天氣下進行的。他有信心該場地將能應付滂沱大雨。他又表示，當局未有安排後備場地，這是因為越野賽所需的場地面積很大，因此沒有其他場地可供使用，而迄今雙魚河場地的排水系統並未發現有異常之處。他補充，馬術公司

將與渠務署緊密合作，確保雙魚河場地的排水系統處於良好狀況。

門票安排

21.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及馬術公司是否有信心門票銷售的情況會令人滿意，以及賽事會有很高的入座率。

22. 馬術公司行政總裁告知委員，供發售的奧運會馬術項目門票約有20萬張，當中一半分配給香港，其餘門票則分配給第二十九屆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下稱"北京奧組委")，以供在世界各地出售。他表示，首批分配給香港銷售的4萬張馬術項目門票已全部售罄；其餘6萬張亦已於2008年6月12日推出發售。

23. 田北俊議員詢問北京奧組委處理的10萬張門票的銷售情況，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從北京奧組委方面得悉，奧運會馬術項目的20萬張門票中，約有6萬張仍未售出。該等"賽時門票"就是屬於由2008年6月12日起發售的門票。這些門票可於中國旅行社購買，或在網上訂購，其中1萬多張門票已經售出。她補充，政府當局有信心餘下的門票會在未來兩個月內售出，而入座率亦會令人滿意。

24. 陳偉業議員表示，舉辦馬術項目未能令廣大市民有很大得益。他關注到編排在上午6時30分的時段舉行的馬術項目賽事，入座率可能會偏低。他又問及大部分的門票是否由大公司應政府當局的要求而購入，若情況真是如此，則入座的觀眾人數便會不多。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未有預留任何門票供大公司購買。當局只預留了部分門票出售給慈善／社區團體，而該等團體會把門票派贈予貧窮家庭的兒童。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她預期編排在上午6時30分的時段舉行的馬術項目賽事，入座率不會偏低，而當局會在該等時段為有關場地作出運輸安排。

安保

25. 主席詢問，比賽場地及非比賽場地內的安保工作為何會委托給馬術公司，而不是由香港警方負責。馬術公司行政總裁解釋，有關安排與過去的奧運會所作的安排相似，即由籌辦機構負責在比賽場地及非比賽場地內執行安保措施，而警方則負責執法。他補充，警方亦會為馬術項目而對人和車輛進行安檢工作。

政府當局

26. 主席進一步問及馬術項目比賽期間警員的調配情況。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允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她請委員注意，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6月3日的會議上，當局已就馬術項目的安保安排，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詳細匯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在2008年7月10日隨立法會CB(2)2582/07-08號文件發出。)

27. 劉慧卿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馬術項目統籌總監(1)本身是懲教署的高層人員，為何會被轉調負責馬術項目的統籌工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人員調配一般由公務員事務局安排，目的是為了有關人員的事業發展及擴闊其工作經驗。

盡量減低對區內居民的影響

28. 鄭家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賽事期間為各比賽場地作出運輸及交通安排時，顧及區內居民的交通需要。他詢問城門河一帶的單車徑會否因應舉辦馬術項目而封閉，以及當局有否建議沙田區部分幼稚園押後在下一學年復課的日期。

2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為各比賽場地作出運輸及交通安排時，會力求盡量減低對區內居民造成的不便。部分單車徑的路線由5月1日起已作更改。當局曾在不同場合諮詢沙田區議會，該區議會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向居民作出通告，而政府當局會作出相應行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又表示，教育局只會提醒學校須注意馬術項目進行期間的特別運輸安排，而學校在馬術項目進行期間要作出甚麼安排，會完全由校長決定。她補充，奧運會馬術項目將於8月舉行，而在9月則只是舉行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因此預期對學校造成的影響甚為輕微。

政府當局

30. 劉慧卿議員問及沙田區的休憩公園現時進行的工程，與設立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奧運文化廣場是否有關，以及該等工程對區內居民有否造成滋擾。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設立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奧運文化廣場的目的，並答允就目前在沙田區休憩公園進行的工程提供書面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在2008年7月10日隨立法會CB(2)2582/07-08號文件發出。)

31. 主席建議當局預備充足的宣傳品例如國旗，以供在馬術項目進行期間派發給觀眾。

IV.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217/07-08號文件]

32. 主席以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她請委員就上述報告發表意見。

33.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有顧及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提出應在原址重新組裝皇后碼頭的意見，而當局更一直誘導公眾意見，使之支持在海濱重新組裝碼頭的方案。她認為事務委員會在下一屆立法會應跟進此事。陳議員又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應跟進保育衙前圍村事宜，以及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與中西區區議會同表關注的問題，即為中區警署建築群所建議的新標誌建築物太高。陳議員認為，鑒於衙前圍村具有獨特的文物價值，當局應讓公眾人士有份參與關於保育衙前圍村的討論，而市區重建局應考慮在相關的法定規劃程序完成之前，收購村內受影響的物業。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下一屆立法會跟進該等事宜，並將該等事宜加入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秘書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在加入陳議員的建議後，已隨立法會CB(2)2421/07-08號文件發出。)

V. 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218/07-08號文件]

34.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不在香港，劉慧卿議員代他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35. 劉慧卿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學者及香港人權監察舉行數次會議，討論香港現行人權保障機制的不足之處，以及加強該等機制的可行方案。小組委員會所得的結論認為，香港有需要成立人權委員會，並對政府當局反對成立人權委員會的強硬立場感到失望。

36.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在2008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其報告動議議案辯論，並在得到

事務委員會同意後，於內務委員會2008年6月20日的會議上提出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動議議案的要求，供內務委員會考慮。劉議員請委員察悉報告附錄VIII所載的議案措辭。

37. 黃宜弘議員並不同意人權在香港未獲充分保障。他表示，本港已設有廣泛的人權保障機制。有關的保障法例詳載於《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此外，香港設有由多個協助促進及保障各種權益的機構組成的體制架構，這些機構包括法律援助服務局、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因此，他認為無需成立人權委員會，以免在職能上與這些機構重疊或取代它們的職能。黃議員又表示，由於現時距離本屆立法會完結所餘的時間無多，他認為委員在下一屆立法會商議成立人權委員會一事，會更為適當。對於小組委員會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辯論時段，以便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他表示反對。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黃宜弘議員是小組委員會委員，他理應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對有關建議提出其反對意見。然而，黃議員先前從未表達過有關意見。劉議員認為黃議員不應待小組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後，在現階段才對建議表示反對。她進一步表示，黃議員可在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議案辯論時，對成立人權委員會的建議提出反對。劉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不支持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建議向內務委員會提出要求，請後者編配時段以便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這情況殊不尋常。

39.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報告已獲小組委員會通過，在事務委員會是次會議上辯論報告的內容並不恰當。委員只需處理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向內務委員會提出要求，請後者編配時段以便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由於黃宜弘議員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表示反對，她會把該建議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40. 主席把有關建議付諸表決。她讀出贊成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的委員姓名，包括劉慧卿議員、張文光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主席繼而讀出反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的委員姓名，包括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主席宣布3位委員表決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7位委員表決反對，有關建議被否決。

經辦人／部門

41. 劉慧卿議員對表決結果表示遺憾。她重申小組委員會委員理應在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建議時，表達其反對意見。她認為有需要向內務委員會提出討論此事。

4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個別委員若對此事感到關注，他們可向內務委員會提出。

4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25日